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押後清盤呈請及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遷址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再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臨時清盤人並公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5樓。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Goldon Investment Limited(「呈請人」)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申請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范奇宏先生及步衛國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清盤呈請之聆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聆訊，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進行之聆訊中准許押後聆訊，最近期之聆訊則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押後之原因為給予臨時清盤人更多時間進行重組本公司之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公佈。

臨時清盤人並公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遷往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5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可先生及張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黃錦榮博士及朱幼麟先生。

代表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范奇宏

步衛國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之代理人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